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7.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6.22 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15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4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4.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1條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辦理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之規定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

第2條 本會執行各學制之招生相關事宜。

第3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人於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擔任；甄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4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

- 一、訂定各學制甄選條件、甄試項目、成績評定方式、成績篩選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
- 三、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
- 四、擬定「指定項目」相關規定。
- 五、主持面試並評分。
- 六、書面審查資料之評分。
- 七、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

第5條 經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依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6條 考生若有糾紛提出申訴時，由承辦單位依權責開會裁決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申訴者，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處理申訴案件。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